**场站管理服务处自产农产品生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鼓励场站管理服务处所属各试验场站挖掘土地资源潜力，在满足教学科研用地的前提下开展农业生产，增强试验场站自主造血功能，结合场站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自产农产品是指各试验场站利用空闲地、歇茬地和设施等资源自主进行耕种、养殖、加工等活动形成的农林作物和动物产品。

第三条 农业生产活动成本以各试验场站投入为主，场站管理服务处设立农业生产活动资金（以下简称“生产资金”）。

第四条 生产资金使用采取申请制。试验场站进行农业生产活动投入资金不足时，可申请生产资金。生产资金申请应包含生产计划、支出预算和预期收益等内容（详见附表）。

第五条 生产资金专款专用，支出票据报销审批同预算经费报销审批权限及程序。

第六条 自产农产品处置执行市场价格调研、公开竞价的形式，必要时可采用评审或评估的办法确定出售价格。

1.单批预估价值在1万元及以下的，由各试验场站组成处置小组自行组织竞价销售，销售纪要、合同等资料自行存档。

2.单批预估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，由场站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组处置。

第七条 自产农产品处置执行收支两条线。账户为场站管理服务处科教副产品收入专用账户。处置收入应及时上交、列支及时报销。

第八条 自产农产品处置过程中如遇天气等特殊问题，由场站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组研究妥善解决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资源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生产资金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负责人 |  |
| 使用时间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生产计划 |  |
| 支出预算 |  |
| 预期收益 |  |
| 资源管理科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场站管理服务处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